

关于加强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控与应急反应能力建设的建议

张英俊

近岸海域环境污染主要包括陆地污染物入海、船舶污染以及事故污染等。据统计,海洋污染物总量的85%以上来自于陆源污染。应该看到,目前中国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存在照顾面广、针对性不强等弱点,有的规定过于原则,责任主体不明确;有的规定不具体,在实际中难以操作;行政处罚额度太低,起不到惩戒作用。另外,海洋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也不够完善,海洋环境的监测能力不足,监测频度较低,监测指标较少,技术手段较为落后;污染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。为此,建议:

一、建立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

要以国家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为基础,针对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具体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问题,在政府统一领导下,协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、海洋和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海事部门等,制定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,例如,海岛保护、海岸利用、区域用海、近海污染物排放标准等,建立健全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,并对可能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的产业或企业的规划、设计、生产、储藏、运输、监管等进行全链条的约束,确保各相关部门行动协调统一、责任明确具体、执法规范有序。要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,科学地设定行政处罚额度,使其达到惩戒违法者的目的。尽快建立全面的海域污染源的分类和检测技术标准,根据各海域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,制定完善的监测技术指标体系。

二、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彻底排查和风险识别

对陆上排污源、污染风险源以及高风险船舶进行逐个检查,加大排查力度,对各种潜在风险进行识别;实行特邀监督员制度,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明察暗访;设置专门网站接受群众举报,对违法排污零容忍。

三、建立完善的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监测与风险防控体系

充分发挥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在环境科学和生命科学方面技术力量雄厚、监测设备先进的优势,

经过认证后成立海洋环境监测服务机构,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扩充海洋环境监测力量,提高监测频度、增加监测指标;二是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、遥测遥感技术、无线通信技术等,对陆上和海上的各类风险源进行全面、自动、实时、在线监测,具体到各个排污口、危化品储存地和各类型的船舶,覆盖到每一片海域;建立污染预警分析系统,尽早发现潜在的风险,对污染事件进行自动报警,实现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的风险防控。该系统应当是统一标准、互联互通,上级可以随时监督下级,甚至可随时监控到某个监测点的状态,从而建立起自上而下的完整监督体系。此外,还可利用大数据技术,挖掘污染现象与污染物种类、来源、排放时间等要素之间的隐藏关系,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。

四、加快建设近岸海域污染应急决策信息平台

面对污染事件的突发性和应急处置的紧迫性,要求决策者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尽可能周密的指挥决策。应用现代信息技术,以防污应急预案为行动规范,以数字化、智能化的方式为决策者提供信息支持、程序支持、方法支持和智能支持,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实效性和快速性,帮助决策者避免经验决策、简单决策或可能的错误决策。建议构建一个多功能的,集信息支持、辅助决策、指挥调度和处置实施为一体的综合应急决策信息平台,实现防污应急决策的科学化、系统化和智能化,并对各种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进行科学调度、协调指挥,达到“快速反应、统一指挥和有效行动”的目的。

(作者张英俊系致公党大连市委副主委、大连海事大学交通信息工程研究所所长)